# 湖北省政府稿

| 廳處長 | 主席 | 祕書長 |
|---|---|---|
| 八 | 貳 | 貳 |

| 稿 | 稿 | 核稿 | 核稿 |
|---|---|---|---|
| 洪 | 周鍾岳 鄭道儒 陳耀祖 王世傑 | 王世傑 | |

| 檔案 | 去文 | 年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
| 字第 號 | 省建字第 號 | 民國 | 十月 | 廿九日 | 封發 | 十月 | 廿日 | 用印 | 十月 | 廿日 | 校對 | 十月 | 廿日 | 繕寫 | 十月 | 廿三日 | 擬稿 |
| 5387 | | | | | | | | | | | | | | | | | |

| 來文 | 事由 | 附件 |
|---|---|---|
| 字第 5718 號 | 建府 | |
| 別 | 指令 | |
| 送達機關 | 第三區專署 | |
| 類別 | 據電呈公路加強办法及圖表核復遵照由 | |

稿告後補發公路局

建湖

分

719

陳南山

民國 35 8 29

5224

指令

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建參字第四號年巧代電一件為遵令檢送公路加強辦法及

附表電請查核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核尚可行惟表內所列修築

路局按本省公路惟所列修築

信樂公路及其他支線應至向善後救

濟協署湖北分署洽撥款料食物以工

代賑辦理俟洽商有著再行報請指

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施工表列由公路

局興修之各路橋梁工程應即發飭沿線各縣遵照協助徵工徵料以期迅速完成至所撥公路加強部估計五六兩次核準者公路工程標準各路施工標準按照本省公路局公路工程標準草案內規定者道支線或縣道之施工標準辦理其七八兩次依次改為六七兩次仍檢發公路工程標準草案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何萬 0 0

省政府秘書長 楊揆

公路局局長 公路工程標準草案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魏紀八廿

十年度建設經費分配表

一、公路方面原參案，須撥款續修者如下：

二、公路方面原參案，須撥款興修者如下：

三、內須撥款興辦者：

三、原案所稱信果公路長達二四八公里之

程度民力亦有未逮請撥款料及派技術人

員督導工部應如何辦理請

示

敬復者本廳公路及其他支線新修未竣者

等語檢閱原料及所送表冊可報告

本廳計劃以期完成本廳所擬辦法

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科

湖北省公路局簽呈

事由 奉交三區專署電呈公路加强辦法及附表附圖案簽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於 鄭路工字第 2233 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拾五日收

奉

交第三區專署七月十八日專三建參字第954號代電呈賫公路加强辦法及附呈圖表飭核辦等因茲謹就該署所呈各項分別簽復如次(一)該署所擬之公路加强辦法第五六兩項查與本省公路工程標準之規定不合擬將原五六兩項合併修正為「新修各路施工標準按照本省公路局公路工程標準草案內規定省道支線或縣道之施工標準辦理」其七八兩項則依次改為六七項(二)該署公路加强

路：智文 八十五

周中紀 八月

湖北省档案馆

辦法附表內列信南路不屬於長官部規定急修路綫之列擬予緩辦至表列加修鍾皂路一項已飭本局鄂中工務總段按照維持通車原則估計橋樑修復費呈局核辦並呈奉

批准將上項必須費用暫在漢宜路工程費內移用各在案（三）其餘應由本局施工興修之各路橋梁工程亦已由各工務段積極趕辦擬請轉飭各該路沿線縣府遵照武漢行營文一字1189號午文代電規定協助徵工徵料至路面工程一項除漢宜段已商准本省救濟分署撥發一部份麪粉修建一俟撥到後即行擇要補修外其餘

各路因工程浩大且無工欵興修刻尚無法舉辦奉交前
因理合將該區公路修建情形簽復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附檢呈省建字第5389號文一件

職 陳邦傑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生朝發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一路後面和拖車制動機將來陶製車
省公路首要改
二信南路必要官部指定為修路後
備加
三西北線為已仍部要工務陽英鍾維持通車
移供估計標價修復費呈核加以保必要
費用
四其他各路標價工程已由各工務機構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便核所拟如强加核芳五、六两项合并为一项，
新修公路施工标准按照本省公路工程标准
某案内省道支线或联道标准办理，第七、八两项应顺
次改为六、七两项，其余依核定合并核减项之程标准
等案一份请查照

主任

附核定草案一份

黄家林 [illegible]

工務科

第二科

| 事由 | 擬辦 | 批示 |
| --- | --- | --- |
| 為遵令擬具本省公路加強辦法及附表附圖電請鑒核由 | | |

附件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奉武漢行營頒佈加強地方政治及地方行政機關辦法第十八項之規定、公路幹支各線之加強、及修正省公路局及各縣政府負責辦理等因、遵即擬定本省公路加強暫行辦法、除分報行營、並令各縣遵照、如期完成外、理合檢呈該項辦法、電請鑒核備查、懇轉飭公路處對於軍運清勦最關重要各段、計達二四八公里、除隨時縣應山境內的八百餘里公尚有路基可尋、顧祥境內約長八〇公

17224

附件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廿日收

第729號

湖北省檔案館

里全係新闢路綫所表擬限本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工程潛大又值此農忙
時期完成責成各縣預負民力似有未逮擬請飭機工料並派技術人員督
導以便如期完成藉利軍運並祈轉示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
司令彭曉高邵本巧專達參照備案各三
份（圖一份）

監印熊克章
校對金鳴初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公路加強養護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一、本辦法係遵照武漢行營頒佈加強地方武力及地方行政機構計劃綱要十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區境內應先加強及必須加築之公路約長一千九百餘公里內系幹道之支線及支路之工程工料由各公路經過地區之各縣府負責辦理其支線及款由公路局負責由經過地區之縣府協助之關於銜接幹道（信義路）及術業務請省府派員指導

三、幹道養路隊由公路局負責加強支線養路隊由各縣組成分段負責辦理之

四、各縣政府對於各該路之完成日期另表規定之

五、新修銜接幹道及支路之寬度為八公尺其山嶺地區得改至六公尺

六、各公路路面必須夯築堅實中部稍高成龜背形兩旁須挖深一公尺以上之溝水溝必要時並得鋪築碎石路面以加強交通效力

七、本辦法自規定之日起實行並報行營及省府備查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

#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保安司令公署公路加強辦法附表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類別 | 路名 | 起訖地點 | 里程 | 修築日期 | 現況概況 | 通車情形 |
|---|---|---|---|---|---|---|
| 第一期加修之經路 | | | | | | |
| 已修幹路 | 漢宜路 | 由本縣雲夢漢川應城天門達京山縣漢寺 | 一六〇〇公路局 | 八月 | 現可通車惟橋梁涵洞尚未修竣所有路面亦需加修 | 公 |
| | 新雞路 | 由雞陽店經隨縣城馬坪平林店安陸城達花園 | 四五〇〇公路局 | 月 | | 右 |
| | 梅八段 | 由梅子鋪經胡家集經平林店安八里畈 | 六〇〇公路局 | 十 | | 公 |
| | 安孝段 | 由長江埠經雲夢城至安陸 | 三〇〇公路局 | 十 | | 公 |
| | 信南段 | 由梁家墩經小林店至冷風店 | 一一四〇〇公路局 | 一 | | 右 |
| | 梁冷段 | 由鍾祥城經京山至安陸 | | | | |
| 計 | | | 三六七〇〇 | 日 | | |
| 第一期新修幹路 | 信樂路 | | | | | |
| 已修支路 | 全長 | 由平靖門經都家店金家店界河新店為家店隨縣城溪澤鄭城長河張家集長寿店中山口米家埠至樂鄉關 | 二四八〇〇隨縣 鍾祥 | 十月三十一日 | 上由平靖門至都家店能可通車惟橋涵洞尚未修竣所有路面亦需加修 溪澤至張家集長河張家集至樂鄉關有路基尚未完成新修中間店在建築鄉關一段路基尚未完成新修 | 公 |
| | 郎長橋 | 由郎長橋沿新修路經蒲河至應城 | 三〇〇〇成城公路管理處 | 九 | 現能可通車惟橋梁涵洞尚未修竣 | 公 |
| | 應城段 | 由三陽店經米河達應城 | 九二〇〇應城京山 | | | 右 |
| | 新天段 | 由新天門至京店 | 五〇〇〇天門 | 月 | 現能可通車惟橋梁涵洞尚未修竣所有路面亦應修補 | 公 |
| | 漢應段 | 由漢新河經天門至應城 | 四〇〇〇天門 | | | 右 |
| | 應城段 | 由應城經駱家店至應城 | 三五〇〇應山 安陸 | 十月 | | 公 |
| | 城陽段 | 由應城至陽家河 | 一五〇〇應城 | | | 右 |
| | 新漢段 | 由新河至漢川 | 三〇〇〇漢川 | | | 公 |
| | 河漢段 | 由河口經漢川至新河 | 二〇〇〇漢川 | | | 右 |
| | 雲孝段 | 由雲夢城經孝感至孝感 | 一五〇〇孝感 | 五 | | 公 |
| | 孝應段 | 由孝感城經楊店達應城 | 二〇〇〇孝感 | | | 右 |
| | 花漢段 | 由花園至小溪河 | 一五〇〇孝感 | | | 公 |
| | 馬二段 | 由馬坪經廣山橋平林店至八里畈 | 七〇〇〇 | 公 | | 公 |
| | 馬孝段 | 由馬口至孝感 | 四〇〇〇 | | | 右 |
| | 雲孝段 | 由雲夢至孝感 | 四〇〇〇 | | | 右 |
| 小計 | | | 五一九〇〇 | 日 | | |
| 第一期新修之路 | | | | | | |
| 幹路 | 萬小段 | 由萬家店經高城經家店至小林店 | 六〇〇〇隨縣 | 十月 | 林梁路線均需新修 中安陸城至雷公店一段應有路基其餘均待新修 | 公 |
| | 安孝段 | 由安陸城經平塘三陽店至孝感 | 五〇〇〇安陸 孝感 | | | 右 |
| | 八馬段 | 由八字老經馬湾乾驛達馬口 | 二〇〇〇天門 | 二月 | | 公 |
| | 溪孝段 | 由小溪河經會孝河至孝感 | 二〇〇〇孝感 | | | 公 |
| | 長鍾段 | 由長寿店經洋林至鍾祥城 | 三〇〇〇鍾祥 | | | 右 |
| | 隨之段 | 由隨縣城經均川古安歌達三陽店 | 六〇〇〇隨縣 | 三月 | | 公 |
| | 漁孝段 | 由漁新河經現者湖達孝感汉寺 | 六〇〇〇天門 | | | 公 |
| | 鍾孝段 | 由鍾祥城經舊口至孝感汉寺 | 六五〇〇鍾祥 京山 | | | 公 |
| 小計 | | | 三六五〇〇 | 十八日 | | |
| 總計 | | | 八六九九〇 | | | |

附記

一、各幹支路之修築然本區公路加強聲行辦法辦理其准後方能定期

二、各幹支路完成日期如有特殊情況不許可辦理其准後方能定期

三、本表由各路局負責加修幹路計長六百六十七公里由各縣負責修築公路計長一千八百三十八公里加修支路計長五百二十九公里新修支路計長三百四十八公里

（共計一千八百八十五公里）

# 湖北省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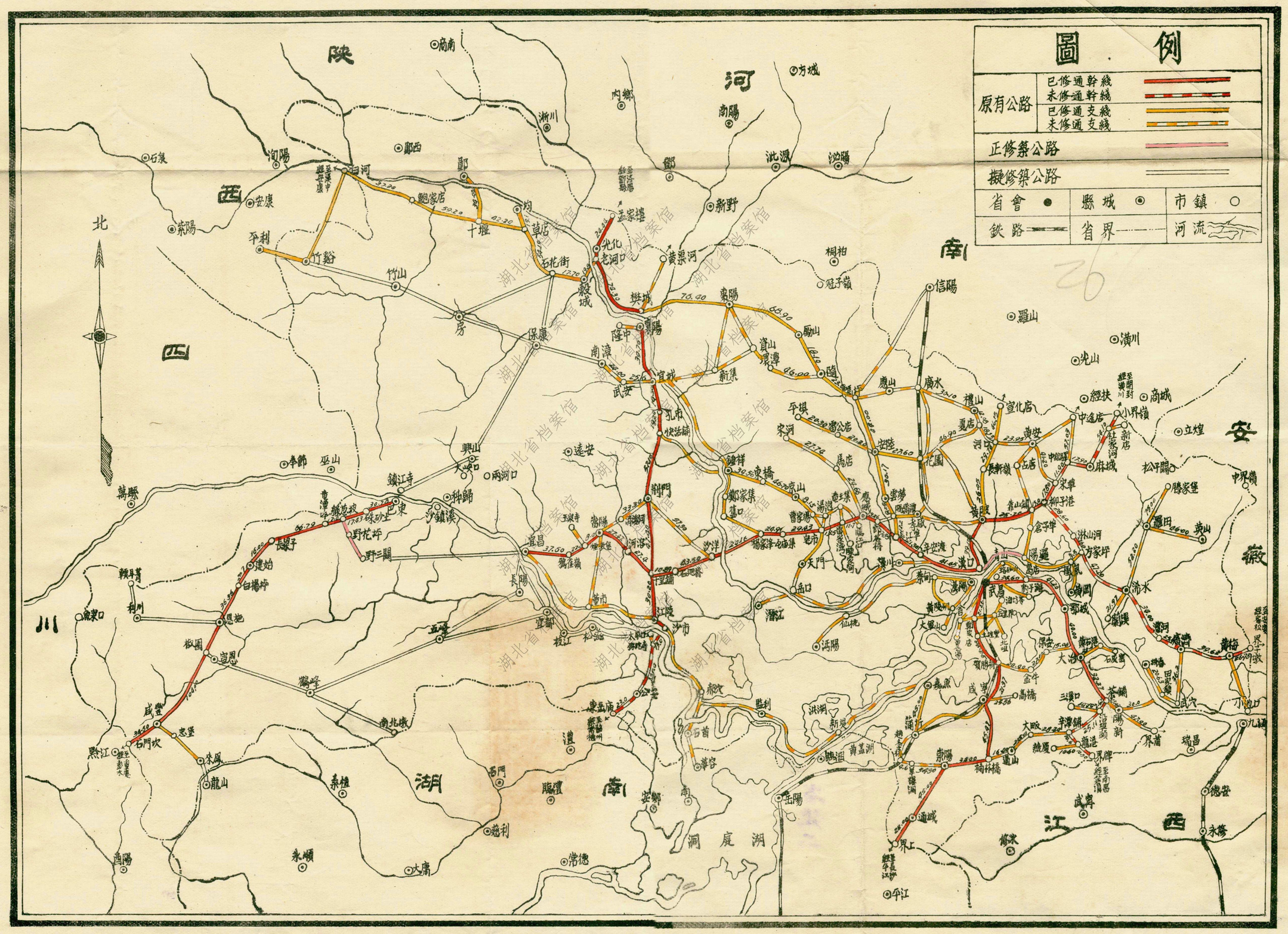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有公路
已修通幹綫
未修通幹綫
已修通支綫
未修通支綫
正修築公路
擬修築公路
省會
縣城
市鎮
鉄路
省界
河流
北
陝
河
南
安
徽
湖
北
川
西
江
西
漢口
武昌
漢陽
宜昌
襄陽
樊城
老河口
光化
孟家堰
隨縣
廣水
信陽
應山
黃安
麻城
黃陂
孝感
沙市
荆門
鄂城
大冶
咸寧
蒲圻
崇陽
通城
界上
平江
長陽
巴東
恩施
咸豐
利川
石門
來鳳
龍山
酉陽
秭歸
興山
鎮江寺
種歸
沙鎮溪
遠安
當陽
玉泉寺
枝江
松滋
公安
東岳廟
南北嶺
五峰
鶴峰
長樂
宜都
巫山
奉節
萬縣
鄖西
鄖
均
十堰
草店
石花街
竹山
房
保康
南漳
宜城
武安
隆中
新集
資山
棗陽
隨
廣水
禮山
宣化店
經扶
商城
小界嶺
新店
桂家河
麻城
立煌
松子關
勝家堡
中界嶺
英山
羅田
沛水
潢川
光山
潢
黃梅
蘄水
瑞昌
德安
永修
武穴
九江
洞庭湖
洪湖
監利
石首
華容
澧
臨澧
慈利
常德
大庸
永順
酉陽
黔江
彭水
南川
綦江
巫山
萬縣
鄖西
淅川
內鄉
南陽
方城
泌陽
沁陽
新野
桐柏
冠子嶺
羅山
潢川
光山
黃安
麻城
黃陂
孝感
沙洋
荆門
當陽
宜昌
長陽
巴東
恩施
咸豐
利川
石門
來鳳
龍山
酉陽
秭歸
興山
鎮江寺
種歸
沙鎮溪
遠安
當陽
玉泉寺
枝江
松滋
公安
東岳廟
南北嶺
五峰
鶴峰
長樂
宜都
巫山
奉節